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84號

原告 優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陳穎

吳丞斌

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6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